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0.46%。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的；

⑥近两个年度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C或D；

⑦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规定，被予以辞退；

⑧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权益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6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0.46%。

4.预留授予人数：86人。

5.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24.3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2）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归属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授予技术和管理骨干（86人）	661	100	0.46
其中：外籍人员合计5人	59	8.93	0.04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86人）	661	100	0.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4.3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1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股价波动率：87.20%（公司近1年历史波动率）

2.预期期限：3.5年

3.无风险收益率：1.29%（中债国债3年期到期收益率）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4.31元/股

5.标的股价：43.74元/股（收盘价）

根据估值模型和以上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每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每股30.97元。此处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不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用于核算会计成本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需要在实际完成授予之后，采集授予日的即时市场数据，进行重新估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1.00	20,471.17	1,842.41	7,369.62	6,525.19	3,428.92	1,305.04
合计	661.00	20,471.17	1,842.41	7,369.62	6,525.19	3,428.92	1,305.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东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审核，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31元/股；《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剩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万股预留权益不再授予并相应失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本次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翔先生及独立董事姜林先生、于守富先生、李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若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王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的具体原因	原定的任职期间	离任生效时间	离任后是否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缪振	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2027年11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否
王皓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工作调整原因			否	否
杨国强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管理顾问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一）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5%以上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海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范向阳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范向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获得VU SCHOOL OF MANAGEMENT的DBA。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九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范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向阳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向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李建峰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建峰，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北京管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李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徐志宾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徐志宾，1974年3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市黄岛区商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控海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控科技园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旅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志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刘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刘海燕，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如皋市燃气品公司会计、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资金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海燕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 0513-87530125；

传真 0513-80695809；

电邮 lhy@jiudinggroup.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26500)。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副董事长2人改为1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
《公司章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是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是
	第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否
	第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16	018417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起（含）至2026年11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十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个开放期。自2026年11月5日（含）起至2027年2月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易方达财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腾元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排排网销售、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易方达财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腾元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排排网销售、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